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修改后：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